

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016BS

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 消防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1,732.6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91,732.6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1,732.6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1,732.60	291,732.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工程总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 供应商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4)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可查询；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13)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

地址：空港新城太平镇柳村

联系方式：029-33634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

联系方式：029-892845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刚

电话：029-8928457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
2	采购编号	慧科 ZX-CF01016BS
3	采购内容	采购范围：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 采购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本次采购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4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5	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 2 年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情见响应文件格式；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p>

		<p>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2.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2.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申请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p> <p>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供应商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4）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可查询；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0	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291,732.60 元

		备注：供应商一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及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1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电子文档：贰份（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 U 盘或光盘中）。 电子版文件要求： 1、纸质版文件完整彩色扫描件的 PDF 版本和 WORD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以及 .TBS 或 .SXTB 和 GBQ 广联达计价文件。 2. 成交结果发布后，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交合计金额与二次报价一致的扩展名为 “.TBS 或 .SXTB” 和 “GBQ” 的广联达电子投标书。最后各分项报价，各项分项报价应以首次总报价和最后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16	现场踏勘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如需了解现场情况请自行前往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17	质疑事项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4 事实依据；
-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6、 质疑答复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 7、 质疑接收方式：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p>件。</p> <p>接收部门：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接 收 人：李小刚</p> <p>联系电话：029-89284578</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p> <p>地点：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p>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p> <p>地点：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p>
20	响应报价	<p>一、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最后各分项报价，各项分项报价应以首次总报价和最后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p> <p>（1）本合同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p> <p>（2）合同执行期间响应文件规定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p> <p>（3）材料费（除约定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除不可抗力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p>

等均视为综合单价的风险；

(4)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乙方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性调价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清单漏项、经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工程量偏差，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如果只涉及材料变更，只调整相应项目的材料费用，但材料需经甲方认质认价，并按甲方认质认价后的材料价格换算综合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招标时编制最高限价的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并优惠 %，{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

(4) 在合同中以暂定价计入造价及设计变更、签证中新增的设备材料，经甲方认质认价后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认质认价程序执行空港安居置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5) 措施项目费调整：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引起工程量变化（除包干措施项费用不予调整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措施费中的乙方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按变更估价约定的综合单价确定，乙方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6) 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但报价不同时，变更签证价款调增时以“最低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变更签证价款调减时以“最高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

(7)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不平衡报价：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超过招标限价中综合单价±15%（含价差），认定该分项工程为不平衡报价，对于不平衡报价部分，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处理。

		<p>不平衡报价涉及的清单项：1、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量差、变更、签证、暂定量工程量增加超出合同清单项 15%部分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按招标限价的综合单价与中标价的综合单价这两者中的较低价进行结算；2、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量差、变更、签证、暂定量工程量减少超出合同清单项 15%部分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按招标限价的综合单价与中标价的综合单价这两者中的较高价进行扣减。</p> <p>三、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p> <p>四、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p> <p>五、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项目情况、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认可。</p> <p>（备注：防止磋商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21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建筑业的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2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1. 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p> <p>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p>
23	<p>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p>	<p>供应商失信行为</p>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p>

		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4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及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24	其他	<p>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成交单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p> <p>2、材料设备暂估价，各供应商投标报价要与之一致。若不同于材料设备暂估价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结算。</p> <p>3、各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及磋商文件要求考虑自身的施工组织，详细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这些因素的影响，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建设单位将按照响应文件进行检查、落实。若未落实的，将视为违约，按相条款处罚。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因其施工方案及报价中未考虑这些因素而向采购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和延长工期的申请，采购人对此类索赔将不予可。</p> <p>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snhuike@126.com）提交一份最终响应报价的组价文件（.TBS 或 .SXTB 和 GBQ 广联达计价文件及 PDF 文件），此组价文件将作为结算依据，供应商需保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总价保持一致，若出现漏项或不一致，均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向进行修正。</p> <p>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p>

		<p>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详见后附表）后下浮20%，最低4000元，最高15万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p>
--	--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供应商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4)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可查询；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 信用查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内查询；

3.6 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贰份（光盘），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

正本为准。

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注：左侧胶装）。

4.3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放入正本文件袋内。

5.2 密封袋上同时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及电子版、副本等内容，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5.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5.6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8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6. 费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响应总报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6.2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合同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2) 合同执行期间响应文件规定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3) 材料费（除约定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除不可抗力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综合单价的风险；

(4)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乙方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性调价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清单漏项、经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工程量偏差，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如果只涉及材料变更，只调整相应项目的材料费用，但材料需经甲方认质认价，并按甲方认质认价后的材料价格换算综合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招标时编制最高限价的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并优惠____%，{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

(4) 在合同中以暂定价计入造价及设计变更、签证中新增的设备材料，经甲方认质认价后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认质认价程序执行空港安居置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5) 措施项目费调整：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引起工程量变化（除包干措施项费用不予调整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措施费中的乙方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按变更估价约定的综合单价确定，乙方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6) 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但报价不同时，变更签证价款调增时以“最低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变更签证价款调减时以“最高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

(7)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不平衡报价：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超过招标限价中综合单价±15%（含价差），

认定该分项工程为不平衡报价，对于不平衡报价部分，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处理。

不平衡报价涉及的清单项：1、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量差、变更、签证、暂定量工程量增加超出合同清单项 15%部分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按招标限价的综合单价与中标价的综合单价这两者中的较低价进行结算；2、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量差、变更、签证、暂定量工程量减少超出合同清单项 15%部分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按招标限价的综合单价与中标价的综合单价这两者中的较高价进行扣减。

6.3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磋商保证金：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技术响应；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企业证明资料；
- (7) 其他。

7.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3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

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接收部门：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收人：李小刚；联系电话：029-89284578；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

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4、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5、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8. 评审工作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及处理投诉事宜；

3、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程序进行。

6、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磋商会议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 由监标人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开启响应文件，并做开标记录（不进行公开唱价）；
- (6) 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8) 磋商；
- (9)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 (10) 评审；
- (11) 磋商结束。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且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拟投入人员及设备、业绩等内容。

10. 评审

10.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

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拟投入人员及设备、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2 综合评分法，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0.3 评审程序：

10.3.1 资格审查：对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文件即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合法有效
2	<p>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情见响应文件格式；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 提供采购活动前 12 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经审</p>	符合要求

	<p>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3	<p>供应商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4	<p>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为准。</p>
5	<p>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可查询</p>	<p>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页基本信息截图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6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内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p>
7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p>	<p>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p>

	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

注：（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电子件或扫描件进行审查。（2）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响应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0.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前面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文件即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一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工程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保修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合同条款的响应	完全响应，无负偏离

9.3.3 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

<p>响应总报价</p>	<p>30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响应总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总报价) × 30</p>
<p>技术方案 (50分)</p>	<p>10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可行得[5-1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较较合理、较可行得[3-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3分)</p>
	<p>10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5-10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较合理、较可行得[3-5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3分)</p>
	<p>5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较较合理、较可行得[1-3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1分)</p>
	<p>5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安全保证措施较较合理、较可行得[1-3分) 安全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1分)</p>
	<p>5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3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1分)</p>
	<p>5分</p>	<p>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3分)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行较差得[0-1分)</p>
	<p>5分</p>	<p>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3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不科学、不合理、可行较差得[0-1分)</p>
	<p>5分</p>	<p>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较较合理、较可行得[1-3分)</p>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不科学、不合理、可行较差得[0-1分)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	10分	企业投入本项目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置情况，磋商小组可根据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自主打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充分、能满足项目需要得[5-10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较充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5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不充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0-3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5分，满分10分（响应文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施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拟投入人员及设备、业绩、培训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或所提供方案未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分项为0分。

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0.3.4条“政策性法规”执行。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因此本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1 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成交投标人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政策。详见后附表：《西咸新

《区空港新城政府采购贷款产品列表》

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名单共同组成。

10. 磋商评审纪律

10.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0.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1.5 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之间互为管理单位的。

1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8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获取电子文件的。

12.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2.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分项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金额计算结果修正总价；“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函”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定标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14.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5. 成交通知

15.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 履约保证金

1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7. 合同授予

17.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8.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1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详见后附表）后下浮 20%，

最低 4000 元，最高 15 万元计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2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20.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20.3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3700021619200147184

转账事由：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项目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928457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政府采购贷款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中标企业准入条件	适用项目范围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月）	利率范围	联系方式
1	中银集采通宝	中国银行	1. 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已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 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标准进入行业； 3. 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近3次违约或滞票现象； 4. 信用记录良好； 5. 企业信用评级在B+（含）以上。	适用于向省、市、以及发达地区县级财政部门、军队、科研院所以及国有大型企业集中采购的中标供应商或具有长期稳定合作的上游供应商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额度。	12个月以内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相关制度执行利率定价	李劲：13892000121 刘富广：18681981855
2	政采贷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支行	1. 企业成立两年以上； 2. 满足我行内部评级BBB-（含）以上； 3. 参与政府采购2年以上； 4. 除表外，借款人有融资余额的银行不超过两家。	货物类、服务类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10%以内且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12个月以内	执行总行及陕西省分行利率管理相关规定	杨静：18681885702
3	政府采购贷	建设银行	1. 注册地为陕西省内； 2.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并与其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 企业在建设银行信用评级为11级及以上，或新启动申请评分分值在200分（含）以上。	以合同方式向包商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下：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下：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2个月以内	根据借款人、付款人情况及业务模式，对贷款利率实行差别化管理	姚雷：18691082636 张映萍：13609263688
4	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	交通银行	1. 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在经营所在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营运资金，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服务能力；异地客户不得办理； 2. 已中标，已签订采购合同且合同取得财政部门确认，已开立结算账户和应收账款日款专户且政府确认将款项支付到回款专户中； 3. 生产型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流通型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 4. 向政府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质量稳定，与政府合作历史中未产生纠纷，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不得采用分包或转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5. 借款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6. 非负关联高风险客户；实际控制人无赌博、吸毒等不良嗜好，不涉及非法集资；无涉诉风险等； 7. 借款企业支行评级在10级及以上。	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安装、工程施工或服务类	不超过已确认应收账款的80%；单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2个月以内	当前：3.85%-4.35%	何俊杰：15829948365
5	阳光政采星	光大银行	1. 注册地行政区划在陕西省范围内，且中标陕西省范围内的中标项目； 2. 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 3.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无重大不良记录； 4. 有中标历史记录，中标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按采购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企业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3.85%-5%	唐海霞：18066606610 牛金平：15829464528
6	政采贷	民生银行	1. 成立2年以上，且注册地为陕西省内； 2. 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一年以上，且过去一年累计采购合同量不低于100万元； 3. 信用记录良好，满足我行内部评级基本要求BBB+级（含）以上。	货物类、服务类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10%以内且风险敞口最高不超过申请人上年销售收入50%	12个月以内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民生银行总行相关政策给予优惠利率	马程：18892067623 孙鹏：13359219919
7	政采贷	兴业银行	1. 注册地为陕西省内； 2. 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一年以上，上年度盈利； 3. 信用记录良好，满足我行内部评级基本要求BBB级（含）以上。	货物类、服务类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10%以内且风险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合作风险敞口不超过500万元。	12个月以内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兴业银行总行相关政策给予优惠利率	孙健：18591051627 何晓斌：15309182666
8	政采贷	浙商银行	1. 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3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信用记录良好； 2. 与采购人无关联关系，行业相证明齐全； 3. 近2年累计中标且成功履约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3次（含）以上，累计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如中标项目为工程类的，成功履约次数2次（含）以上，累计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4. 未在银行办理针对同一个采购人的两类型业务。	货物、服务、工程类	单户最高1000万元。	货物、服务类最长12个月；工程类最长36个月	年化6.75%	张斌：11702903030 029-63386688
9	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	招商银行	1. 借款人持续经营2年以上，未出现连续2年经营亏损，银行融资总额不超过4家，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上年收入的50%； 2. 借款人上一年或近一年中标/成交并履约的政府采购项目金额占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的税申报表应纳税收入的30%以上； 3. 按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融资额度为政府应付账款的80%。可一次授信分次提款； 4. 贷款期限根据采购项目付款期限匹配，一般不超过1年。	货物、服务、建筑工程采购	不超过已确认应收账款的80%；单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一般12个月以内，具体需与项目期限匹配	当前：3.85%-4.62%	李峰：15389236453
10	政采E贷	中信银行	1. 注册地为陕西省内； 2. 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一年以上，上年度盈利； 3. 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4. 借款企业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下同）在本行业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货物类、服务类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90%以内且风险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2个月以内	4.5%-6%，具体根据企业资质进行核定	董冠：13630253326 闫志英：13324505016 曹晓妮：13159957407

免责声明：空港新城财政局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自愿选择，自主决策原则搭建中小微企业融资沟通桥梁，相关业务风险由银企双方承担。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工程名称：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 3、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包含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改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 4、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的方式承包。
- 5、工程量清单：另册。
- 6、图纸：另册。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 消防改造工程

甲 方：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

乙 方：

甲方：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2、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包含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改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3、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的方式承包。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本工程总工期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在保证绝对总工期不变前提下甲方有权力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合理调整乙方进场时间及节点工期，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因不可抗因素（含大风及雨水天气）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经甲方现场人员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

3、除甲方原因外，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或正常施工，超过[7]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因此产生工期延误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工程达到完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期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则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的当天即为完工时间和质量保修期的起计日；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5、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严禁乙方将此工程进行转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合同金额：本工程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本合同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 (2) 合同执行期间响应文件规定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 (3) 材料费（除约定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除不可抗力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综合单价的风险；
- (4)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乙方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性调价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清单漏项、经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工程量偏差，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如果只涉及材料变更，只调整相应项目的材料费用，但材料需经甲方认质认价，并按甲方认质认价后的材料价格换算综合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招标时编制最高限价的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并优惠____%，{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

(4) 在合同中以暂定价计入造价及设计变更、签证中新增的设备材料，经甲方认质认价后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认质认价程序执行空港安居置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5) 措施项目费调整：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引起工程量变化（除包干措施项费用不予调整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措施费中的乙方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按变更估价约定的

综合单价确定，乙方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6) 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但报价不同时，变更签证价款调增时以“最低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变更签证价款调减时以“最高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

(7)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不平衡报价：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超过招标限价中综合单价±15%（含价差），认定该分项工程为不平衡报价，对于不平衡报价部分，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处理。

不平衡报价涉及的清单项：1、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量差、变更、签证、暂定量工程量增加超出合同清单项 15%部分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按招标限价的综合单价与中标价的综合单价这两者中的较低价进行结算；2、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量差、变更、签证、暂定量工程量减少超出合同清单项 15%部分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按招标限价的综合单价与中标价的综合单价这两者中的较高价进行扣减。

2.2、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全统修缮定额安装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及其他相关文件；

(3)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

(4) 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5) 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6) 陕建发[2021]1097号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7) 陕建发[2019]1246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 (8) 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 (9) 陕建发[2021]1021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 (10) 实际已完的合格工程，并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确认。

3、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改造工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80%，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并按税法规定完税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后一次性付至竣工结算造价的97%，剩余3%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满24个月且办完质保金退还申请单签字手续后甲方支付乙方保修金3%本金（无息且扣除相关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空港新城税务机关预交税款且提供完税证明复印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按设计施工图纸（方案）、以及现行国家或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48小时内不参加验收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照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阶段性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时，应将建筑物内施工垃圾以及杂物清理干净，下楼外运。

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关于材料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和质的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委派_____为甲方现场代表，保持与乙方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

2、提出技术要求，作好技术交底，明确施工界面和范围。

3、负责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驳点，从该接驳点至施工现场、装表等所需材料、设备、管线敷设等费用均已包括在乙方相应的措施投标报价中。

4、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5、对乙方运至工地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对检验不合格的，有权令乙方停止使用，并限期将其运出现场。

6、及时组织乙方进行工程验收，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结算，经审核确认后，向乙方付款。

7、甲方对乙方进行协调管理，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8、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及工程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安全资料进行施工作业。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指派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及相关技术资料）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参加竣工验收，对检查出质量与安全隐患的问题，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返工或整改。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4、乙方负责场地的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室外景观等原有成品（包含半成品）的

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对原有成品（包含半成品）造成破坏的，乙方应进行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必须确保进场工作人员的身体状况良好及相应的业务素质，满足相关工作的要求。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稳定，调动更换时，须经甲方同意。

6、乙方必须树立良好的环境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作业，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造成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7、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应及时支付给本项目劳务人员，若乙方存在克扣或不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的行为，由此引起工人申诉，经查实后甲方将给予代发，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处以代发金额 1.5 倍罚款，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施工中做好文明施工，施工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工完场清。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应遵守所在的物业管理部的管理要求。

9、施工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0、工程竣工未正式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所有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1、未尽事宜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关于竣工结算

1、变更、签证

1.1、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乙方应及时并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未经甲方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竣工后不予补办。工作联系单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事由应描述清楚，否则以不利于乙方的情况进行结算。

1.2、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项目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已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或已通过验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且全部竣工技术资料已按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移交手续后 **28** 天内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两套（至少一套为原件）。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 (5) 是否全部完成合同内容，如有甩项（或增加范围）请如实说明。

3、竣工结算审核

由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工程预（结）算，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定额及有关文件实事求是编制，不得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审核费中甲方承担基本审核费用，乙方报审结算价超出审定造价 3% 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审核成果费，在结算款支付时全额扣减，成果费计算办法按甲方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九条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甲方通知乙方修复质量缺陷，自甲方发出电话或书面通知起 12 小时内（节假日 24 小时内），乙方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照甲方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 1.5 倍在质保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说明文件及施工规范组织施工，按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完毕后通知甲方，甲方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造成逾期的，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本合同签章生效后，到本合同工程完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单方面解除合同为违约，违约一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赔偿给未违约方违约金，但由于乙方严重不按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差，或使用品质差的材料和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不听甲方、监理的劝阻；乙方严重不服从甲方、监理的管理、协调；乙方严重不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按照本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3、由于乙方的原因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种规格，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验收规

范及甲方技术要求施工，不按规定向甲方、监理提供相关资料及认定证书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价的千分之二进行处罚。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方得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甲方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乙方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6、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各种损失，包括甲方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其中甲方执 捌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工程尾款后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附件

本合同另有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协议

附件四：《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责任书》

附件五：《廉洁守信协议书》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范围设备、线缆等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两年；

3、供热为两个采暖期或两年期限，以最长时间为准；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两年；

5、景观绿化工程（养护期）两年；

6、装饰装修工程（含室内装修与公共区域）为两年；

7、幕墙工程为两年；

8、其他约定：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风设备等安装工程均为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2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同一地点同一质量问题，乙方经两次整改仍然不能解决问题或者维修质量达不到规范（或规定）要求的，甲方视情况给予每次2000元以内罚款且甲方无须经过乙方同

附件二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款，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补充条款，在双方签订《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1、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

1. 2、工程地址：空港新城

2、工期：_____ 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甲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3. 1、甲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电力部门及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3. 2、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 3、甲方应对施工现场不定期的安全施工检查指导。

3. 4、甲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了解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停电范围，并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

3. 5、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解除工程分包合同的决定，限期乙方退出。

3.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 7、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局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8、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乙方抓好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工作。

3. 9、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4、乙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乙方对本单位施工中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4. 1、乙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出具其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乙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

4.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制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必须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人，随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并作好记录。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4. 3、乙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制、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必须执行安全生产的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4. 4、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4. 5、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分包工程的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上岗证制度。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 6、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好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乙方制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4. 7、乙方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开工前

必须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图纸，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措施，并签名确认后方可开工。

4.8、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危及安全的不确定因素时，应停止施工，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作主。

4.9、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须系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赤膊。施工现场内严禁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吸烟及酒后作业。

4.10、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完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所有的施工机械、机具须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向甲方申报劳动保护用品和机具设备的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使用。

4.11、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及危险作业部位应挂有安全警告标牌。在邻近街巷、道路、民房施工时，必须搭设防护栅栏等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4.12、乙方必须抓好安全教育。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都经过入场所前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教育考试。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现场施工。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4.13、乙方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动火时，应事先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并同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后方可施工。

4.14、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危险爆炸物品，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等规章制度。对危险物品的采购、运输、使用、保管必须有专人负责并符合条例规定，持证上岗。发生违反条例和规程、规定引发事故和其它不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4.16、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施具有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临时电源和移动电器按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开关。

4.17、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4. 18、发生事故（人员伤亡、火灾、电气、机械等）时，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乙方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事故调查，查清事故原因，确有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认处。

4. 19、乙方必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20、乙方在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考核目标为：“控制轻伤、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4. 21、发生违反条例和规程规定引发事故和其他不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附件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和规范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建设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工程概况：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

二、工期：_____日历天

三、总体要求：

1、为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明确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标准，凡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执行本协议要求

2、本协议所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建筑施工企业设置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

3、本协议所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建筑施工企业及其项目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建设项目开工后对建设项目配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检查考核，对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处违约金扣除。

2、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公司对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日常运行效能、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持证情况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对考核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机构和专职安全人员有权要求更换或增补。

3、甲方建设项目负责人有权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价考核，结合监理工程师意见做出对乙方的相应要求，对落实情况履行复查核实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此协议要求配足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相关人员持证上岗，具备与岗位匹配的专业技能和经验。

2、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建设项目现场所有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统一安全管理，专业分包单位（含甲指分包）必须听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统一管理要求。

3、各施工总、分包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使用的劳务分包单位按照此协议要求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对劳务队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日常考核管理和培训教育，对不满足要求的专职人员提出更换和增补要求。

六、建筑施工企业总、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单位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8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一）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不少于6人；一级资质不少于4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二）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不少于3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三）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2人。

（四）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依据第9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实行建设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度。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依据第 10 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

依据第 11 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 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三) 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四)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 (五) 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六) 开展项目安全教育培训；
- (七) 组织实施项目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 (八)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九)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依据第 12 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 (二) 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三) 对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查处；
- (四)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
- (五) 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 (六) 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依据第 13 条、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 1、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2、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3、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 1、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2、5000 万~1 亿元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3、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依据第 14 条、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依据第 15 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的工程项目，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的配备标准上增加。

依据第 16 条、施工作业班组可以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建筑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当定期对兼职安全巡查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协议份数：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相关要求，本协议作为合同的有效附件，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附件四

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落到实处，抓好空港新城市政和房建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进一步细化了文明施工及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特签订责任书如下：

一、责任范围

乙方所承建工程项目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工作。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

二、责任目标

1.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中关于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

2. 乙方承建工程建设期内无重大、较大的环境污染事故。

三、乙方责任内容

1、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负总责。

2、制定适合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确保扬尘污染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未经审批，严禁施工。

3、建立健全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体系，成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治理组织机构，明确分工和职责。切实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方针，做到有布置、有方案、有制度、有分工、有责任、有检查、有记录、有任务、有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

4、制定适合本项目的扬尘防治实施细则，设置专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员，负责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日常巡查，并做好问题和整改记录。

5、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工程施工现场临现状道路、村庄或建设项目侧必须设置围墙或彩钢板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围墙或彩钢板围挡设置参照陕西空港配套管理有限公司《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文明工地管理办法》执行。

6、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处地面必须硬化或铺设钢板长度不小 10m、宽度不小于 5m，并设置成品车辆冲洗平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设施，冲洗设施

到位；建立车辆冲洗台账，确定专人负责保洁，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及挡板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做到净车出场。

7、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自动监控设备洒水、雾炮、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8、土石方工程 100%湿法作业：挖填土方作业、灰石等混合料铺筑作业、铣刨路面作业、破碎作业、拆除作业、现场切割或清扫作业时，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及时喷洒降尘；铣刨路面后的粒料及时清除干净，灰石等混合料须在当天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

9、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外运时，必须采用密闭车辆运输，严禁抛洒滴漏。

10、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内存放水泥、石灰、砂石、土方、灰土时，需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密闭存放或覆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露天存储。素土、灰石等混合料须在当天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建筑垃圾、铣刨路面后的粒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完成清运需临时堆放时，无论体积或面积大小，均需在场内选择适当地点集中堆放，并立即进行完全覆盖，严禁裸露露天存储。

11、配备足够的洒水车辆，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区域、施工便道、临时通道的，及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保证路面潮湿不扬尘。

12、每个施工区段必须配备固定专职清洁人员，随时各出入口、工地周边、通行路段等产生的渣土等污染及时进行清洁打扫；同时对施工管段内围挡进行及时的擦洗、清理，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13、施工现场严禁进行焚烧垃圾、树叶、沥青、橡胶、塑料等现象。

14、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令或上级单位（部门）通知要求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采取喷洒和覆盖等防尘措施。

15、工程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完成施工管段内场地平整，并清除各类垃圾、渣土、堆物等。

四、责任期限

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

五、处罚办法：

建设单位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按“三、乙方责任内容”检查项目工程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情况：

1、一般不达标者（月标准化考核中“文明施工检查考核项低于 75 分以下”），按情节将扣减该项目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费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元（贰仟元整），停止支付月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达标为止；

2、严重不达标者（月标准化考核中“文明施工检查考核项低于 60 分以下”），按情节将扣减该项目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费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元（贰万元整），约谈项目承包单位法人，停止支付月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达标为止；

3、情节特别严重被通报督办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扣减全部安全文明措施费；

4、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或开工建设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附件五：

廉洁守信协议书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设备引进、产品销售及技术（劳务）服务市场秩序，维护双方利益，约束双方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委托代理人）的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人事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合同签订履行等全过程中，特订立本廉洁守信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协议甲方是指空港集团从事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设备引进、技术（劳务）服务管理及业务办理的工作人员。

（二）本协议乙方是指进入空港集团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设备引进、技术（劳务）服务市场的工程承包单位、厂商、客户单位、科研单位和劳务服务公司的管理人员、委托代理人等。

（三）各监督（监理）公司的监督（监理）、物资（设备）商检人员、监管人员，相对空港集团管理部门属乙方人员，在对各施工队伍、供货单位等执行管理中视为甲方人员。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不准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产品、材料、设备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个人购买物品、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便利。

（四）不准接受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在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向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准损害企业利益，违反有关规定，与乙方签订虚假合同和弄虚作假。

（八）不准出现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不准以各种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购买物品、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

(六)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各项廉洁法规。

(二) 严格履行合同，诚实守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三) 遵守职业道德，友好合作，不得利用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由甲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取消在甲方市场从事交易资格，清除出甲方交易市场，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调查处理违反本协议或本企业有关规定当事人时，均须给予对方积极配合。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参考使用)

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016BS

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 消防改造工程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响应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企业证明资料
- 七、其它

一、磋商函

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_____ (项目名称) 进行报价。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公司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 元，工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质量保修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7、本报价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若我方成交，有效期则延长至合同结束。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后不少于 90 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
响应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修期	
项目经理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备注	

注：1.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2. 本项目签订固定综合单价合同；3. 合同签订价格以二次报价为准，成交结果发布后，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交合计金额与二次报价一致的扩展名为“.TBS 或.SXTB”和“GBQ”的广联达电子投标书。最后各分项报价，各项分项报价应以首次总报价和最后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3-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定)

四、技术响应

格式内容自拟，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部分
2.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
3. 业绩（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响应文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施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作出全面响应。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附件三：

服务承诺

致：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

我对参加此次“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 1、对采购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
- 2、对质量的承诺；
- 3、对完成进度及期限的承诺；
- 4、对安全责任的承诺；
- 5、对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6、对周围环境（市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的承诺；
- 7、合理化建议。

以上格式自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函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响应文件有效期				
工期				
工程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质量保修期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六、企业证明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职员人数	
单位简介：			

附以下文件加盖公章的电子件或扫描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的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可查询（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页基本信息截图）；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

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

注：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情见磋商采购文件

附件一：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承诺函

致：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承诺书

泾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涇阳县太平镇太平中学)的(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空港新城太平中学升级改造项目消防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1.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企业类型所属，供应商须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写，不可不填或多填。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注：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六：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七：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

七、其它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